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KUNLUN TRUST CO., LTD.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1.1 股东.....	3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4
3.1.3 监事、监事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
3.1.5 公司员工.....	8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3.2.1 股东会召开情况.....	9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0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3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5
4、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1.1 经营目标.....	15
4.1.2 经营方针.....	15
4.1.3 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4.3 市场分析.....	17
4.3.1 有利因素.....	17
4.3.2 不利因素.....	18
4.4 内部控制.....	19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9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9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0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0
4.5 风险管理.....	20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
4.5.2 风险状况.....	20
4.5.3 风险管理.....	2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5.1 固有资产.....	22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2
5.1.2 资产负债表.....	25
5.1.3 利润表.....	26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
5.2 信托资产.....	29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1.2 本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1
6.2.2 会计时间.....	31
6.2.3 营业周期.....	31
6.2.4 记账本位币.....	32
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32
6.2.6 金融工具.....	32
6.2.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36
6.2.8 长期股权投资.....	37
6.2.9 固定资产.....	40
6.2.10 在建工程.....	42
6.2.11 借款费用.....	42
6.2.12 无形资产.....	43
6.2.13 长期资产减值.....	44
6.2.14 长期待摊费用.....	45
6.2.15 抵债资产.....	45
6.2.16 职工薪酬.....	45
6.2.17 预计负债.....	46
6.2.18 收入.....	47
6.2.19 政府补助.....	49
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6.2.21 租赁.....	51
6.2.22 公允价值计量.....	52
6.2.23 部分固有信用风险类资产的各种准备金.....	52
6.2.24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53
6.2.25 信托业保障基金.....	53
6.2.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4
6.3 或有事项说明.....	54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4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5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55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9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9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基本信息.....	60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0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垫款情况	61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2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8、特别事项揭示.....	6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3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4

8.4.1 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64
8.6 银保监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	64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5
8.8 其他重要信息.....	65
8.8.1 净资本管理情况.....	65
8.8.2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5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邢成先生、寇日明先生、崔树霖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肖华先生、总裁吴妍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慧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剑桥先生、托管部负责人武义双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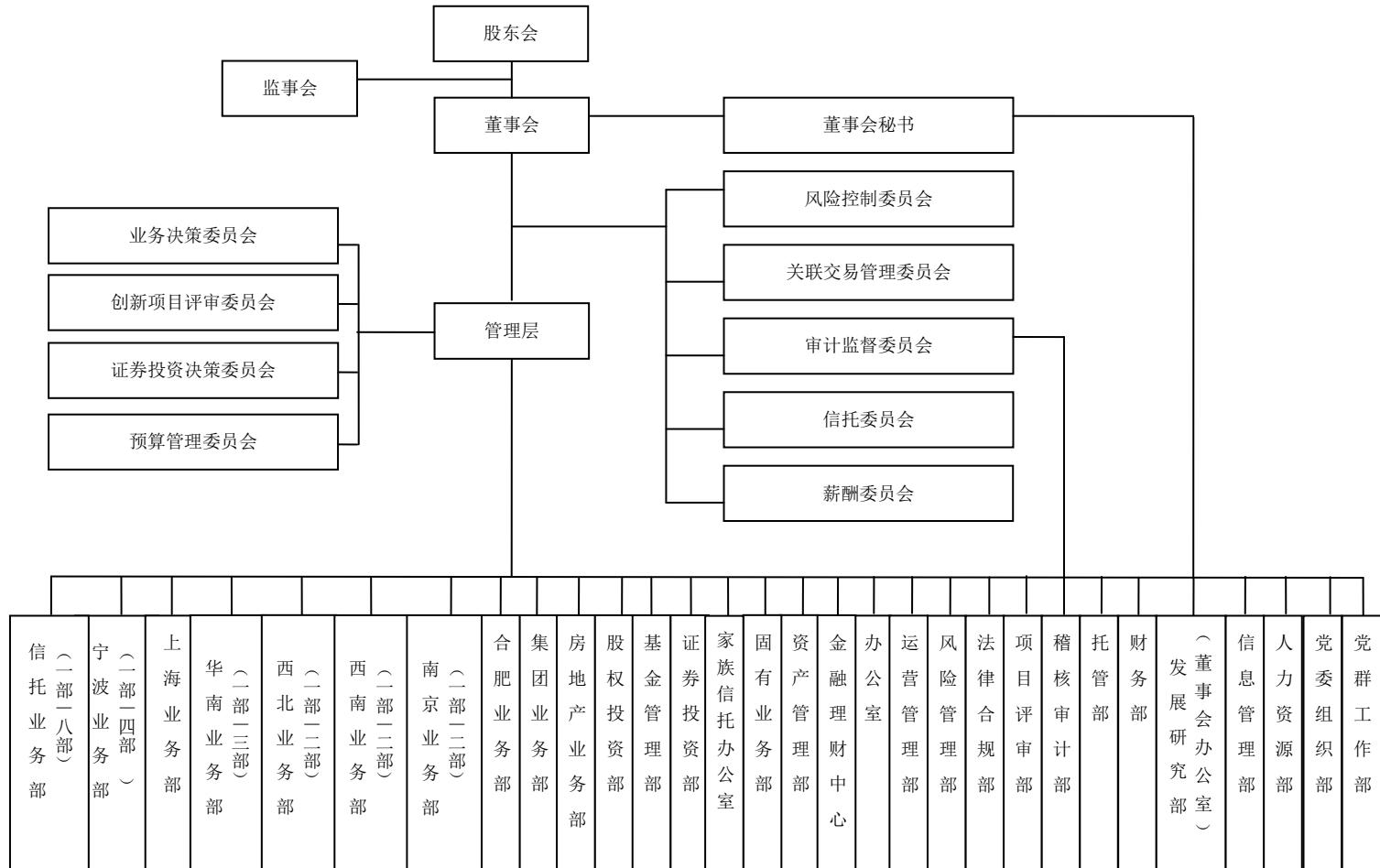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1994 年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脱钩，更名为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获准重新登记。2005 年 5 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部分原股东股权后成为控股股东。2008 年 10 月，公司换发金融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2016 年 9 月，公司再次增资扩股，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 102 亿元。2020 年 1 月，宁波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转让给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8,915,857,083.41 元，出资比例 87.1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311,201,827.00 元，出资比例 12.8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	昆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KUNLU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KUNLUN TRUST
法定代表人	肖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梯 24-27 层
邮政编码	315042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kunluntrust.com
电子信箱	k1info@cnp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矫德峰
信息披露联系人员	刘爽
联系电话	010-63597802
传真	010-63597604
电子信箱	ls216317@cnpc.com.cn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金融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本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住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及其住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法人股东，其中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出资比例的股东 2 家。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肖 华	1,372,518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傅 鑫	1,580,000 万元	天津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投资、参股及国有资产的股权管理；国有资产评估、验资；房地产开发、服务及咨询

注：★表示控股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肖 华	董事长	男	55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兼任上海中油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 妍	董事	女	57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曾任庄胜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JUNEFIELD (L. A.) LIMITED 总经理，美国恒康互惠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和财务顾问，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部与总公司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赵雪松	董事	男	53	2019.5.7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储备油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雄	董事	男	32	2020.8.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简要履历	曾任重庆市渝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门负责人兼任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重庆渝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现任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兼任重庆工商大学 MPACC 事业导师。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邢成	独立董事	男	58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天津市财政局干部，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北方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					
寇日明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高级会计师、工程师、理学博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香港分行）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为中美绿色基金合伙人、高级董事总经理兼 CFO。					
崔树霖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资产保全处负责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汇银货币与债券市场投资顾问中心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现任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姓名	职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检查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职责要求、目标及有关的审计监督政策；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崔树霖	主任委员
		叶旺	委员
		刘刚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维护受益人权益。	寇日明	主任委员
		刘刚	委员
		黄志斌	委员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制订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核原则和程序；审查认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寇日明	主任委员
		崔树霖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组建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对公司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负责公司案防工作。	赵雪松	主任委员
		朱佳平	委员
		张建慧	委员

薪酬委员会	研究拟订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考核办法和激励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邢 成	主任委员
		肖 华	委员
		陈 雄	委员

3.1.2.4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矫德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9.6.6	12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管理
简要履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石化公司资金代办处副主任、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石化服务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集团企业年金处副处长、处长；国联产业投资基金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新闻发言人、董事会秘书。						

3.1.3 监事、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朱德操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曾先后在大港油田钻井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海外风险控制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改革与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陈六亿	监事	男	49	2018.4.2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简要履历	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于丽娜	监事	女	40	2020.11.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简要履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天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马荣伟	职工监事	男	47	2018.4.25	职工推选	
简要履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					
邹艳飞	职工监事	男	54	2018.4.25	职工推选	
简要履历	高级政工师。曾任辽河油田旅游服务公司经理办秘书、副主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后为辽河油田公司）党委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3.1.4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吴妍	总裁	女	57	2018.4.25	22年	本科	国际经济信息
简要履历	参见表 3.1.2.1						
朱佳平	副总裁 首席风控官	男	57	2018.4.25	4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简要履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						
刘刚	副总裁	男	49	2018.4.25	1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简要履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财务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处处长。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黄志斌	副总裁	男	54	2018.4.25	38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简要履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张建慧	财务总监	女	47	2018.4.25	12年	硕士研究生	管理学
简要履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油集团公司财务资产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						

	资产部会计处高级主管、财务稽查处副处长、综合授信处负责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处负责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江天	总裁助理	男	54	2018.4.25	16 年	本科	文学
简要履历	曾任驻意大利使馆商务处二等秘书、一等秘书，商务部科技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公司第二营业部综合处处长，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兼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职工监事。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岁以下	0	0%	0	0%
	20-29	46	17%	52	19%
	30-39	141	52%	141	51%
	40 以上	85	31%	82	30%
学历分布	博士	9	3%	9	3%
	硕士	146	54%	143	52%
	本科	112	41%	118	43%
	专科	5	2%	5	2%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1	4%	11	4%
	固有业务人员	5	2%	6	2%
	信托业务人员	190	70%	191	70%
	其他人员	66	24%	67	2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共召开五次股东会，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免去王利平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议案。

(3) 2020 年股东会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托业务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宁波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报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等五项议案和三项通报。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对 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分配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史带保险股权处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把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严格依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2020 年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内控体系有效性自评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管层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宁波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执行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评估股东和 2019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的通报》等十三项议案和一项通报。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分配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家族信托办公室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免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选董事吴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 年召开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2020 年召开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 审计监督委员会：2020 年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宁波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执行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 信托委员会：2020 年召开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信托业务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5) 薪酬委员会：2020 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薪酬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管层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邢成先生、寇日明先生和崔树霖先生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时提出中肯和关键的意见，有力地指导和支持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范运作。同时，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独立性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董事会下属的五个委员会中，审计监督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宁波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执行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各项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议题：审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职务和职工董事的议案》一项议案。

会议决议：通过议案。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

3.2.3.4 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信托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书是客观公正的。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商业原则和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4) 关于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持续趋严的监管态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管理层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守“低风险偏好”理念，扎实推进“四大战略”，坚决打好“四大攻坚战”，实现企业平稳运行，经营业绩逆势增长，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建设具有石油特色的、行业一流、有知名度、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和中油资本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产业金融导向，把握稳中求进，预防稳中有变，做到变中有策，持续推进公司“12345”总体战略，深度实施四大发展战略，妥善应对挑战，有效防控风险，真抓实干，务求实效，顺应新时代，激发新动能，稳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十三五”以来，公司坚持产业金融发展方向和稳中求进总基调，服从服务于集

集团公司总体战略，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了“12345”战略，即“1”为建设具有石油特色的、行业一流、有知名度、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信托公司；“2”为坚持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3”为突出特色化、突出市场化、突出专业化；“4”为人才强企、创新驱动、区域发展、质量效益；“5”为坚定不移走石油特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低风险偏好”风控理念，坚定不移坚持市场化导向，坚定不移提高创新能力，坚定不移树立服务意识。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个大类。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及贷款等业务。

(1)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5,442.58	3.13	基础产业	22,956.00	1.58
贷款及应收款	129,217.63	8.89	房地产业	311,786.00	2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43,143.83	23.62	证券市场	202,662.25	13.95
债权投资	605,822.68	41.71	实业	229,356.00	1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297.93	9.73	金融机构	112,971.21	7.78
长期股权投资	2,377.88	0.16	其他	572,883.09	39.44
其他	185,312.02	12.76			
资产总计	1,452,614.55	100	资产总计	1,452,614.55	100

(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82,188.03	0.83	基础产业	3,134,880.23	14.25
贷款	8,865,338.73	40.29	房地产业	1,632,403.95	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525,899.75	2.39	证券市场	436,727.18	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0	0.00	实业	7,892,697.72	35.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0,533.05	45.41	金融机构	5,059,928.96	23.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9,955.73	11.00	其他	3,846,035.39	17.48
其他	18,758.14	0.09			
信托资产总计	22,002,673.43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2,002,673.43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行业转型初见成效

2020 年, 全行业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 转型成为信托公司的主旋律。同时, 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发展新业务, 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促进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4.3.1.2 昆仑信托的自身优势

(1) 公司的区位优势

长三角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较为成熟, 信用基础好。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 金融环境位居国内前列, 各类金融机构齐全, 金融生态非常成熟, 企业和居民的投资理财理念十分超前, 信用基础很好。以宁波为注册地, 业务辐射长三角地区, 能够享受长三角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业务机会, 充分利用该地区的金融资源, 撬动高净值客户的理财需求, 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实际运营总部设在北京。这种布局既不放弃注册地经济发达、民间经济富庶

的优势，又充分享受公司股东所在地政治、文化、经济以及与股东资源方便对接的区位优势。

（2）公司的发展优势

一是品牌优势。昆仑信托属于央企控股型信托公司，是由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在理财产品市场上，昆仑信托发行的产品无形中带有中石油集团的品牌，更容易被投资者所接受。在项目开拓方面，融资方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大型央企控股的信托公司作为交易对手，减少交易中存在的信用风险。借助集团公司的品牌，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具有一定优势，融资方认可度较高。

二是具有专业的人才资源、项目资源、销售资源、技术资源等油气能源资源领域的潜在优势，为设计开发能源特色类信托产品提供有利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

4.3.2.2 严监管成为新常态

资管新规过渡期即将结束，严监管已然成为新常态。坚定转型发展信心，坚守受托人职责，锲而不舍地开展信托文化建设，通过文化力量重塑行业新形象，注入发展新动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坚守合规底线；回归本源，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

4.3.2.3 受托管理能力要求更高

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信托公司过去“重量而轻质”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面临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模式的转变，对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同时，刚性兑付的打破，使信托公司未来在客户关系的处理

上，承受着比以往更大的压力，信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改善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客户认可度，满足高净值客户投资需求。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先后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财务预算决算等 63 项议案，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有序运转。

“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能、权力和责任明确，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须经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党委前置程序，确保了治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科学的经营管理授权制度，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能有效通过经营管理层付诸实行；建立并已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有效实现全方位的激励考核。

依法合规经营，认真贯彻信托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低风险偏好”风控理念，坚守合规底线，全方位、全过程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稳健发展，妥善应对各种挑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创新业务初见成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党群工作扎实开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度手册》涵盖了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并能适时根据政策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度建设比较全面，执行有效。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年度报告及集合信托计划信息，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委托人和股东；以信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为平台，收集、处理、存储、利用和反馈信托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和客户信息，分级授权使用；实时视频会议系统，确保了多地信息传递和督办落实；风控可视化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办公效率；网上客户平台使内外沟通更加顺畅，营造了和谐的公共关系。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纠正机制。公司稽核审计部受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领导，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工作，有效发挥内控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手段、以增值为目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固有股权投资业务等 10 个专项审计、4 项离任审计、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强制休假检查及轮岗审计，及时发现管理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督促问题整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低风险偏好”的理念，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对各业务类型，分别确定相应的风险容忍度，并确保总体风险敞口在公司风险容忍度的范围内；对不同业务领域的风险性质、风险类型和风险评估结果，恰当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风险对策。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和企业信息，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审批项目，监测风险资产，进行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形成信用风险分析报告。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于证券市场、货币市场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产品。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操作风险运行情况整体正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或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根据公司操作风险自我检查及内控测试结果反映，当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业务流程运行顺畅，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

4.5.2.4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金融企业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或者员工因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包括反洗钱以及资本（充足率）管理的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需不旺、内需不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风险、监管、改革”成为 2020 年金融领域工作的主旋律，“整顿、转型、创新”成为信托行业主基调。在行业监管规则逐步细化、资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风险因素前后叠加的环境下，公司迎难而上，用多种创新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持续加强区域、行业、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控制，较好地防范了集中度风险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制定严格的项目立项及集体决策制度，择优筛选项目，实现控制信用风险关口前移。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针对证券市场风险，公司以稳健、谨慎的投资理念投资证券产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并由稽核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设置法律合规部，全面负责公司合规工作。同时根据政策规定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在公司层面通过完善制度，确保有关政策得以顺利执行。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跟踪和研究，提高经营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对关键行业和企业进行总量控制的方式，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0770 号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仑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

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昆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昆仑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子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英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7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45,443.66	93,054.1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36.89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13.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143.83	358,483.23
债权投资	605,822.68	609,258.2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297.93	125,662.12
长期股权投资	2,377.88	3,11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9.57	11,766.05
在建工程	994.04	337.64
无形资产	1,807.86	2,050.6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8.57	34,846.26
其他资产	117,327.66	135,473.83
资产总计	1,452,614.55	1,374,04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2.09	1,373.15
应交税费	9,160.99	16,039.70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7.97	8,226.59
其他负债	36,224.48	28,173.91
负债合计	54,015.53	53,81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705.89	1,022,705.8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63.74	62,66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30.23	13.25
盈余公积	95,946.05	83,320.99
一般风险准备	62,753.23	56,440.71
未分配利润	148,599.88	95,08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8,599.02	1,320,2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2,614.55	1,374,045.80

法定代表人：肖华

财务总监：张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剑桥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987.26	193,887.33
利息净收入	2,620.00	1,629.72
其中：利息收入	2,620.00	1,657.92
利息支出		2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551.24	102,293.4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570.89	102,30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17,225.35	46,27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7	-6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1,563.21	43,541.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业务收入	94.44	14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37,209.19	68,478.86
税金及附加	836.63	632.42
业务及管理费	31,190.85	31,312.33
信用减值损失	5,118.75	36,534.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6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68,778.07	125,408.46
加：营业外收入	-2,959.00	7,354.39
减：营业外支出	3.59	3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165,815.48	132,731.20
减：所得税费用	39,564.91	33,59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126,250.57	99,135.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50.57	99,135.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6.98	1.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6.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16.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2	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2	1.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67.55	99,137.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肖华

财务总监：张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剑桥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05.89				62,663.74		13.25	83,320.99	56,440.71	95,087.87	1,320,2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705.89				62,663.74		13.25	83,320.99	56,440.71	95,087.87	1,320,23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916.98	12,625.06	6,312.53	53,512.01	78,36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6.98			126,250.57	132,16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25.06	6,312.53	-72,738.56	-53,80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25.06		-12,62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12.53	-6,312.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53,800.97	-53,800.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705.89				62,663.74		5,930.23	95,946.05	62,753.23	148,599.88	1,398,599.03

法定代表人：肖华

财务总监：张建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剑桥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1.货币资金	182,188.03	309,985.62
2.拆出资金		
3.存出保证金		
4.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899.75	231,861.87
5.衍生金融资产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 6.1 买入返售证券		
6.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7.应收款项	18,758.14	21,728.03
8.发放贷款	8,865,338.73	10,621,055.60
其中: 8.1 基础产业	1,952,280.23	2,196,150.00
8.2 房地产	925,800.00	1,081,73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0,533.05	13,001,117.81
11.长期应收款		
12.长期股权投资	2,419,955.73	2,997,423.01
其中: 12.1 基础产业	9,100.00	9,100.00
12.2 房地产		200.00
13.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15.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17.其他资产		
18.信托资产总计	22,002,673.43	27,183,171.94
19.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负债: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21.衍生金融负债		
22.应付受托人报酬	1,171.68	287.12
23.应付托管费	234.36	852.20
24.应付受益人收益	1,972.77	2,824.65
25.应交税费	1,223.41	579.88
26.应付销售服务费		
27.其他应付款项	110,841.30	63,917.40
28.其他负债		

29. 信托负债合计	115,443.52	68,461.25
信托权益:		
30. 实收信托	21,584,672.32	26,781,849.12
30.1 资金信托	19,280,643.38	22,471,456.60
30.1.1 集合	10,862,046.68	13,003,527.89
30.1.2 单一	8,418,596.7	9,467,928.71
30.2 财产信托	2,304,028.94	4,310,392.52
30.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30.2.2 其他资产(准)证券化	440,709.48	2,158,386.98
31. 资本公积	50,010.75	50,010.75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 未分配利润	252,546.84	282,850.82
34. 信托权益合计	21,887,229.91	27,114,710.69
3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2,002,673.43	27,183,171.94

法定代表人：肖华 财务总监：张建慧 托管部负责人：武义双 填表人：邵国忠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累计	上年度累计
1. 营业收入	1,472,175.81	1,821,947.10
1.1 利息收入	551,545.3	609,683.97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323.1	1,180,593.7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4.79	30,539.53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172.62	1,129.86
2. 支出	136,527.45	207,206.4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6.83	4,683.12
2.2 受托人报酬	103,398.84	85,147.32
2.3 托管费	5,048.28	6,619.36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474.79	1,357.39
2.6 交易费用	276.2	159.99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23,692.51	109,239.2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648.36	1,614,740.64
4.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
5. 综合收益	1,335,648.36	1,614,440.6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82,850.82	358,086.4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18,499.17	1,972,827.0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365,952.33	1,689,976.27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2,546.84	282,850.82

法定代表人：肖华 财务总监：张建慧 托管部负责人：武义双 填表人：邵国忠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2 本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时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6.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6.2.6.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

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6.2.6.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6.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2.6.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6.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

观察输入值。

6.2.6.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2.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比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6.2.8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6.2.9 长期股权投资

6.2.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6.2.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6.2.10 固定资产

6.2.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0.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2.9.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0~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2.38%~12.50%
运输设备	7~15	6.33%~14.29%
工具及仪器	4~14	6.79%~25.00%

6.2.10.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12 借款费用

6.2.12.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6.2.12.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

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6.2.12.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6.2.12.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6.2.13 无形资产

6.2.13.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电脑软件等。

6.2.13.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6.2.13.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6.2.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

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公司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公司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7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6.2.18 职工薪酬

6.2.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2.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仅包含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2.19 预计负债

6.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9.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6.2.20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

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利息收入

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费等），信托报酬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在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6.2.21 政府补助

6.2.21.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21.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6.2.21.3 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

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23 租赁

6.2.2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6.2.2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6.2.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1）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2）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3）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1）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3）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2.25 部分固有信用风险类资产的各种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计提准备金。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本公司按风险资产总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是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要求，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

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指本公司对债权、股权等金融资产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提取的用于弥补资产损失的准备金。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6.2.26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27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2.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2.2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2.28.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2.28.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59,685.52	170,386.46	45,295.46	65,786.86	47,994.10	889,148.40	159,076.42	10.50%
期末数	625,116.92	102,546.08	45,295.46	65,786.86	43,627.44	882,372.76	154,709.76	9.68%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16.01			116.01
一般准备		116.01			116.01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595.97	3,189.49			57,785.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16	0.00		41.56	37.60
坏账准备	86,695.42	1,813.25		1,425.87	87,082.8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					

6.5.1.3 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35,190.13	46,109.88		3,113.51
期末数	26,388.43	70,784.49		2,377.88

6.5.1.4 前五名的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及投资

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83%	89.81

6.5.1.5 前五名的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570.89	48.0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7,570.89	48.0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620.00	1.29%
其他业务收入	153.87	0.0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17,225.35	57.7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475.65	1.71%
其他投资收益	113,749.70	5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63.21	-5.69%
营业外收入	-2,959.00	-1.46%
收入合计	203,047.90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3,148,870.48	11,055,448.66
单一	9,591,693.51	8,546,423.81
财产权	4,442,607.95	2,400,800.96
合 计	27,183,171.94	22,002,673.4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85,470.5	702,707.25
股权投资类	2,540,823.45	2,102,162.28
融资类	15,653,782.8	13,990,351.43
事务管理类		2,601.09
合 计	18,980,076.75	16,797,822.0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465,576.47	326,347.03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7,737,518.72	4,878,504.35
合计	8,203,095.19	5,204,851.3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5	3,634,089.00	5.89%
单一类	31	1,875,345.98	5.90%
财产管理类	18	4,234,338.26	5.48%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217,000	0.24%	5.57%
股权投资类	4	379,754	0.97%	6.39%
融资类	44	3,359,419	0.48%	5.84%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0,000	0.59%	-1.12%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0	0	0%	0%
事务管理类	42	5,757,600.24	0.05%	5.6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37	1,150,202
单一类	14	687,402
财产管理类	3	55,000
新增合计	54	1,892,603.94
其中：主动管理型	45	1,360,703.94
被动管理型	9	531,9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形成适合自身特色业务开展模式。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具体为：

- (1)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将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每年按当年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 计	4	1,092,584.18	坚持价格公允原则，由当事人依据市场价格通过合同约定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基本信息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大股东控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黄阜生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1号楼523房间	500,000 万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北京国能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肖华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027号	505 亿元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内蒙古基兴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赵守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桥路中油呼炼小区平招10栋	500 万元	铁路货运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3,897.95	82.02	
其他		2,292.99	241.62	
合计		6,190.94	323.64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分类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92,800.00		215.82	492,584.18
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0,000.00		40,000	
合计	1,132,800.00		40,215.82	1,092,584.18

6.6.3.3 固信交易与信信交易情况

6.6.3.3.1 固信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92,572.48	52,168.83	744,741.31

6.6.3.3.2 信信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834,284.45	182,318.86	3,016,603.31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垫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情况发生，无为关联方担保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信托业务：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0 年利润总额 165,815.48 万元，同比增加 33,084.28 万元，增加 24.93%。净利润 126,250.57 万元，同比增加 27,114.83 万元，增加 27.35%。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本年年初余额	95,087.87
本年增加额	126,250.5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6,250.5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72,738.5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2,625.0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12.5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53,800.9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8,599.88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2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2%
人均净利润	459.09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1 月，宁波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转让给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8,915,857,083.41 元，出资比例 87.1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311,201,827.00 元，出资比例 12.8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 务	前 任	现 任	变动原因
董 事	肖华、吴妍、赵雪松、叶旺、王利平、李效熙、邢成、寇日明、崔树霖	肖华、吴妍、赵雪松、陈雄、邢成、寇日明、崔树霖	股东变更，重新选聘
监 事	朱德操、陈六亿、杨远、马荣伟、邹艳飞	朱德操、陈六亿、于丽娜、马荣伟、邹艳飞	股东变更，重新选聘
高级管理 人员	吴妍、李效熙、朱佳平、刘刚、黄志斌、张建慧、周江天	吴妍、朱佳平、刘刚、黄志斌、张建慧、周江天	解聘一人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1	北京北大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与北京北大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追究被告人责任	2020年3月3日，公司向北京二中院对北大高科及抵押人提起诉讼，3月6日立案，随后法院查封抵押人全部抵押房产。10月10日，北京二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贾志宏	因与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追究被执行人责任	2020年9月9日，武汉中院对本强制执行案件立案，随后冻结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后我公司向保险公司提起诉讼，2020年12月23日立案
3	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今典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与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追究被执行人责任	2020年8月10日，北京三中院对本强制执行案件立案。2020年8月25日查封抵押物。2020年11月，本案中止执行
4	沈阳金杯车辆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因与沈阳金杯车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追究被执行人责任	2020年9月14日沈阳中院对本强制执行案件立案。随后法院对被执行人相关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

2020年，公司共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四份监管意见书，分别是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关于昆仑信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监管意见、关于昆仑信托案件风险事件的监管意见和关于新一轮房地产信托业务专项排查的监管意见，公司逐一分解、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现已基本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证券时报》B2 版；
2. 《2019 年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金融时报》08 版、《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11 版、《证券时报》B8 版。

8.8 其他重要信息

8.8.1 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项净资本管理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年末净资本余额 1,150,081.39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478,917.97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34,958.43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243,959.55 万元。净资本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亿元）	监管要求
1	净资本余额	115.01	≥2亿元
2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3.49	
3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24.40	
4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47.89	
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40.14%	≥100%
6	净资本/净资产	82.23%	≥40%

8.8.2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昆仑信托着力塑造“诚信稳健、分享共赢、服务社会、造福民生”的企业品格，以实际行动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依托中国石油良好的品牌资源和雄厚的资金优势，为宁波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宁波市经济发展。继续发挥“昆仑爱心一号”助学慈善信托、“昆仑爱心二号”助困慈善信托、“昆仑爱心三号”助医慈善信托等三个慈善信托作用，助

力贵州、宁波等地的教育教学、养老助残等事业，让慈善之光温暖更多心灵。

2020 年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响应上级号召，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员工参与抗疫捐款、无偿献血等活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战，通过消费扶贫、金融企业扶贫帮困暖冬行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脱困。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还通过“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志愿服务”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环保事业。

公司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金融企业”、宁波市“纳税 50 强企业”、鄞州区“突出贡献企业”和“五星级骨干企业”称号。2019 年荣获“宁波市鄞州区慈善之光”荣誉称号。2020 年荣获“2020CSR 竞争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选”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